

附件 1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任务细化分工方案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一、落实国家赋予的试验任务			
建立进城 落户农民 依法自愿 有偿转让 退出农村 权益制度	1 复制长春市九台区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闲置宅基地有效利用工作经验。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加快制定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流转，以及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退出的具体办法，明确有偿转让退出的条件、步骤、补偿标准等，支持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永吉县政府
	3 争取国家改革授权，探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推进宅基地和农民房屋等不动产确权及颁证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永吉县政府
	4 探索采取“留权不留地”方式保留进城农民宅基地资格权，采取“组合式退出”方式保留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一项或多项权益，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利益。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
	5 加快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实行统一规范的信息发布、业务受理、协议订立、第三方鉴(见)证、档案管理、投诉及纠纷受理处置等制度，探索构建“实体交易+信息管理”两位一体、同步实施的工作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永吉县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6	复制长春市九台区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和异地调整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规则等试点经验。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7	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办法,规范入市程序规则。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8	优化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的市场化交易制度,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形式入市。探索规划空白村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实行“点状供地”和“混合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9	支持农村集体在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10	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及使用监管机制,合理分配和使用入市收益,探索建立相关价格体系。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11	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单元分割有关政策,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业载体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划、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审定的房屋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12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完善交易机制、运行模式、服务体系、监管办法,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13	积极争取国家改革授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抵押贷款,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推进已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在资本市场同地同权。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丰满区政府
14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体系,推动将农村产权抵押资产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品种体系,拓宽银行处置变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呆坏账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丰满区政府
15	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信息系统,逐步整合形成覆盖市县两级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丰满区政府
16	支持成立或完善县级物产公司或涉农资产管理机构,依托其开展涉农资产管理,有效收储、经营、管理和处置农村不良资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
17	发展壮大涉农保险市场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量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业务,支持将草莓、大樱桃、有机蔬菜、生态养鱼等农产品作为保险标的,探索开展优势农产品保险。	省财政厅 吉林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丰满区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18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
	19	省农业农村厅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0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1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2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3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24	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建立域内重点用工企业与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对接联系机制,切实增加农民工就业机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增加工资性收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5	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就业需求,分类组织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持续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获得外出打工收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6	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支持农民工自愿参加失业保险,确保参保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27	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推行“订单农业”,创建“企业+农户”“企业+种养大户”“企业+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元化合作形式。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分级培育一批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28	复制公主岭市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创建经验,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扩大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动更多专业大户和小农户转变成家庭农场。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29	加快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强化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30	盘活农村经营性资产和闲置不动产,探索建立健全资产入股、流转、转让等方面政策体系,培育全产业链项目,搞活农村经济,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收入。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31	引导城镇居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农户,结合乡村旅游发展、返乡创业等,通过租赁、入股、合作联营等方式开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

改革任务	工作措施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二、着力探索吉林特色经验	引入正大集团等大型企业，推进优质粮食功能区建设，打造创新型国家级农业特区。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利用中新食品区两国农业合作园区优势，与岔路河镇、万昌镇、一拉溪镇、桦皮厂镇、左家镇、搜登站镇、大绥河镇等周边乡镇联合打造“食品+”产业协同发展共同体。	省农业农村厅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探索中新食品区“区中园”模式，谋划建设中日产业园、中韩产业园、海峽两岸产业园等。	吉林市政府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依托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在人参市场开发、品牌建设、技术引进、转化利用等领域开展对韩合作，建设人参精深加工、人参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和人参电子交易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强化平台引领	充分发挥各类开发区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长春新区、中新食品区与相邻县区协同联动、错位发展，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城乡要素高效配置、自由流动。	长春市政府 吉林市政府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拓宽长春农博会展内涵和服务功能，重点实施东北亚农产品交易（拍卖）中心等项目，实现从产品博览到商品交易的转变。	省农业农村厅	净月区管委会
推动金融改革	将区域内9个省级特色产业小镇打造成为人才、金融、科技集聚高地。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利用国家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基础，依托九台农商行、吉林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探索打造全国首家城乡融合发展银行，创新农村金融工具。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吉林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
	探索将除法律法规不允许、国家和行业部门有特殊要求之外的农村产权，统一在市县两级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开展产权交易、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管委会、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附件 2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农业特区发展工程	1	以大集团等大型企业为引领,以若干特色农业项目为支撑,以一二三产业融合为路径,努力兑现农业综合价值。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合作办法,将粮食收储与粮食消化有机结合,依靠跨国公司的三产融合能力和全球贸易网的渠道能力,使吉林粮从“当地销、全国销”升级为“当地转、全球销”,形成全球化“农业总部+工贸一体化园区+规模化种养基地+综合性农业大数据+帮扶农户”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打造创新型国家级农业特区。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
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工程	2	按照“有鲜明的聚焦产业、有高水平的规划、有明确的建设主体、有一定的投资规模、有创新的管理体制”等创建标准,抓好鹿乡梅花鹿小镇、波泥河苗木花卉小镇、搜登站温泉水小镇、大荒地稻香小镇、左家北药小镇、小白山医养小镇、中新食品区奶酪小镇、吉林市瑞士小镇、北大湖林果小镇等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3	鼓励试验区依托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历史文化、产业集聚等特色,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开展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吸引城市人才、金融资源、科学技术和管理等先进要素向乡村集聚,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4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带动和提升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配套、生态文明、文化建设和乡村旅游,依托试验区内各县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着力打造高效农业引领、三次产业融合、农村生态保护、乡村旅游打造、传统农耕展示等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典型。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5	创新推进乡村公园建设,鼓励社会资本结合产业项目,建设符合乡村实际的公益性、开放式乡村公园,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
	6	推进马鞍山田园综合体、友好乡村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双阳区太平镇肚带河村等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打造全省美丽乡村示范样板。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观光农业 提升工程	7	支持引导优势资本和龙头企业进入农村发展观光农业，开展个性化经营服务，实施优质文化旅游、服务消费、民宿研学、田园综合体等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8	统筹谋划和建设一批观光农业公共设施，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为抓手，突出抓好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探索开通“周末公交”，提升市民消费意愿和消费体验。	长春市政府 吉林省政府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9	推进九台区苇子沟西地村文旅民宿综合体、双阳区奢岭草莓小镇、普安小镇农业主题公园、红田村天怡温泉度假山庄、净月慢研学农耕体验基地、船营区传统农业转型示范园区、丰满区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昌邑区温泉设施农业产业园和温泉旅游田园综合体建设，开展国家五星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园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农村电商 发展工程	10	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永吉县将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升级改造为电商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完善网络直播场地、购置直播设备设施，着力提升农村直播电商发展水平。整合物流资源，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物流快速递运力，力争实现电商物流服务“村村通”。	省商务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中新食品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1	加快壹米滴答、金正物流网络下沉和天祥和天祥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	长春市政府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工程	12	以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为平台,开展农村产权交易试点,推进农村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等进场交易,促进工商资本、社会人才、专利技术进入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营林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3	创新抵押担保融资模式,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等模式,支持以组合“打包”抵押的方式将多种农村产权进行综合评估、抵押。	省自然资源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营林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4	用好用活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长春市产业引导基金等现有涉农产业引导基金,进一步壮大规模,加大对涉农产业及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力度。	省农业农村厅 长春市政府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营林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5	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省财政厅 吉林省银保监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营林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6	依托长春农博园平台,积极承接和举办国际秸秆产业博览会、农机具博览会、农业科技博览会等专项展会,不断提升展会层次规模和影响力,构建农业展会品牌集群,有效辐射和带动东北亚等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发展壮大长春农博会品牌,打造国际农产品博览交易重要载体。	省农业农村厅 长春市政府	净月区政府
会展经济带动工程	17	依托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示范基地,积极谋划筹建中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长春分中心,促进中心与农博会深度融合,同步开展线下展示交流与线上交易,打造国际农业科技及知识产权交易、交流、合作中心。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 长春市政府	净月区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智慧农业推广工程	18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加快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协作经济，加大对“公司+”“合作社+”“院所+”等条块化、网络化产业发展新模式支持力度，建立多主体、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辐射带动农村产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19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种养殖中的集成应用，加快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实现由生产领域向经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领域延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0	依托吉林云耕农业、京东云互联网数字经济合作项目、吉林农业大数据研究中心等载体，全面整合汇聚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建设农业云平台。	省农业农村厅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1	推进净月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净月区政府
农村“双创”培育工程	22	以“双创”园区（基地）和农业企业为载体，培育“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3	推动国信现代农业、九台大学生创业园等现代化、高水平“双创”基地晋档升级，打造全国农村“双创”典型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
	24	依托鹿乡镇镇区村、奢爱良蔬等谋划实施一批特色村级“双创”农业项目，打造一批明星“乡里农创园”。推进吉林市电商产业园等涉农“双创”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双阳区政府、丰满区政府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指导部门	责任主体
	25	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积极引导农民工、大学生等返乡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6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优先提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准，重点实施温德河综合整治工程、双阳河三期续建工程，提高防洪减灾防御能力。谋划推进吉林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省水利厅 吉林市政府	双阳区政府、净月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	27	推进国道绕盖线九台（西营城镇）至长春（兴隆山）段、长双快速路、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辉阿公路（G302）石头口门绕越线等项目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28	围绕解决突出民生问题，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倾斜，促进城乡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服务资源共享互联，建立健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民政厅 省医保局	九台区政府、双阳区政府、长春新区管委会、净月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船营区政府、昌邑区政府、丰满区政府、永吉县政府

附件 3

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支持政策细化分工方案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土地政策	1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将农业生产过程中工厂化或规模化的作物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规模化农业种植的配套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开通绿色通道，规范用地手续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省自然资源厅
	2	拓展土地使用功能 鼓励整合利用“四荒地”、零散空地、工矿废弃地、闲置厂房等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科普、农业物流仓储、农事体验等产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冰雪运动和避暑休闲项目基础设施，按单独选址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助力试验区冰雪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支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优先安排长春市九台区和永吉县各推荐 1 个乡镇作为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业务指导力度，帮助试验区谋划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周转指标安排上对试验区予以倾斜。对试验区内符合指标跨省调剂的土地整治项目，优先列入跨省域调剂范围，积极向上报国家审核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财政政策	4	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省级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和我省二次分配的相关中央专项资金，对符合政策和支持范围的试验区内城乡建设项目，省级相关部门会同省级财政优先安排、重点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别负责
	5	给予专项债券支持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使用的政策规定，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试验区内特色产业小镇等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使用领域要求，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6	支持农产品加工转化项目建设 积极筹措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对试验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主体发展。对符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重点项目，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分别负责
	7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创立的省内企业，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将予以优先支持，给予其注册资本实缴现金额的 1% 补助，补助额度从 1 万元起，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金融政策	8	<p>围绕农村土地、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园区建设、特色产业小镇、新产业新业态以及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领域，以银团贷款、城市开发基金、债券发行、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加大对试验区内外城乡联动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p> <p>鼓励大型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金融产品，支持产业链上企业，促进上下游企业贯通。对下游企业研究开展线上“厂商银”业务运作模式，由银行为贸易商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定向用于向厂家购买商品，解决下游企业短期融资难问题，促进核心企业下游配套融资。对上游企业发展线上保理，经由线上进行电子化应收账款确权与转让。允许商业银行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资联动。允许商业银行以“股权+债权”的模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形成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之间的联动融资模式。</p>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省银保监局、省国开行、省农发行分别负责
	9	<p>鼓励大型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厂商银”业务运作模式，由银行为贸易商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定向用于向厂家购买商品，解决下游企业短期融资难问题，促进核心企业下游配套融资。对上游企业发展线上保理，经由线上进行电子化应收账款确权与转让。允许商业银行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资联动。允许商业银行以“股权+债权”的模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形成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之间的联动融资模式。</p>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10	<p>积极探索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在吉林省设立子基金，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推动支持试验区内发展典型项目，为试验区发展、区内企业发展、带动全省企业共同发展提供支撑。</p>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开行、省农发行分别负责
	11	<p>对试验区内企业或个人发放或进一步简化发放《畜牧业用地土地证》《高标准现代化工厂房产证》《养殖用水和水域使用证》等，推动土地经营权抵押落地。放宽长吉两地担保机构经营区域限制，允许注册资本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后在试验区开展业务。支持省级担保、东北再担保公司采取联保、再担保的方式，对试验区内整体打包立项的城乡联动建设项目担保融资。</p>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分别负责
	12	<p>加快标准化基础金融服务站铺设，打造金融服务示范点。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支持基础金融服务站与电子商务、农资供销等机构联合，发展新型综合便民服务站。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与村级基础金融服务站合作，推动基础金融服务站与当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联动，发展“金融+基地+订单”等模式的产融结合项目。</p>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3	<p>依托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合理设置交易品种，统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模式，开展农村集体机动地、农户承包土地等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业务。</p>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4	<p>加大对试验区涉农企业的上市培育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试验区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推动试验区内涉农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p>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产业政策	15	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优先认定支持，不断提升产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试验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参与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导试验区内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标国家标准，提升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使试验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园逐步形成国家级园为龙头、省级园为骨干、市级园为基础的梯次发展格局。	省农业农村厅
	16	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指导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用电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分别负责
人才政策	17	试验区内人才落户不受购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凭相关证书或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即可到工作地、居住地县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申请登记常住户口。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申请落户的，凭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即可办理落户手续。人才办理身份证、居住证的，为其开辟办证“绿色通道”，身份证在3天内完成证件制作，居住证在5天内完成证件制作。	省公安厅
	18	实施“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每年组织试验区内有学历提升意愿的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开展学历教育。实施“乡村人才小高地建设计划”，从落地在试验区所属乡村的各类企业和新型经济组织中，打造“乡村人才小高地”，给予1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	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19	支持试验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发展，加强技术技能型创新人才培养。改善试验区内县级职教中心办学条件，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对试验区内符合“特岗计划”设岗条件的县区，在“特岗计划”需求方面给予倾斜。实施“大学毕业生岗位开发计划”，在试验区内开发就业岗位，吸纳大学毕业生到试验区服务。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0	对试验区内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建设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优先认定命名为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并根据基地建设规模和带动创业就业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试验区内首次创业的返乡农民工，按规定给予初次创业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